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4:00 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兴先生主持。监事会主席周兴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于建华先生、杜学文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出席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单华夷女士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以发送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期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公司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是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本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